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高浩騫

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

簡偉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正喜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，相對人「李細」、「李篙」已於訴訟前死亡，聲請人應聲明是否撤回對「李細」、「李篙」之起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「李細」、「李篙」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向管轄法院（「李坤璋」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「李細」、「李篙」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具狀追加「李細」、「李篙」之所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聲明是否請該等繼承人就「李細」、「李篙」對本件土地之應有部分為繼承登記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相對人地址請依台端前向本院陳報之最新戶籍謄本所示地址記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